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